

2024 年度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
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
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是福建省委直属正厅级参公事业单位，部门主要职责是：研究中共福建党史和文献，编纂福建地方志，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开展党的历史、文献和地方志文化的宣传教育，发挥党史、文献和地方志的存史资政育人作用，为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服务。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党史、文献、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批示、部署等，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有关党史、文献、地方志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全省党史、文献、地方志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检查全省党史、文献、地方志工作。

2. 研究中共福建党史和文献，编纂福建地方志，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开展党的历史、文献和地方志文化的宣传教育，发挥党史、文献、地方志的存史资政育人作用，为新时代党的建设、省委和省政府决策服务，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服务。

3. 记载、总结、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福建的探索与实践，跟踪研究省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实践进程。

4. 征集、研究福建党史和文献资料，编纂出版福建党

史基本著作和编年史、专门史、口述史、党史大事记、党史文献资料专题、党史人物传等党史书籍。

5. 组织指导全省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组织评审和验收《福建省志》分志、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志。编纂出版《福建年鉴》，组织整理出版旧志。指导全省方志馆建设工作。

6. 组织指导全省地方党史、文献、市（县）志、乡镇村志、特色志的编纂和影像的拍摄工作。

7. 组织开展党史、文献和地方志资源的研究保护、开发利用工作；征集、整理、保管和利用福建党史、文献和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重要中述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

8. 审核涉及福建党史、文献的重要文稿、档案、书稿、照片，协助审核涉及我省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影视作品、展览、新建纪念场馆的立项和内容等，协助审核我省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方案并承办、协办相关活动。

9. 组织开展党史、文献、地方志理论研究，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编辑出版党史、地方志刊物，开展党史、文献、地方志学术研讨、课题研究、成果评审和业务培训等活动。开展党史、文献、地方志对外交流协作。承担中共中央台湾办公室委托的闽台历史文化相关工作。

10. 负责管理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

11. 负责管理福建省方志馆。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部门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本级)	全额拨款	73
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	全额拨款	38
福建省方志馆	全额拨款	5

三、2024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坚定正确方向。牢记“为党立言、为国著史、为民修志”的政治使命，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树立正确党史观和大历史观，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不折不扣地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落实到党史方志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史方志事业正确发展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两个结合”，开展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古田会议召开 95 周年、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召开 10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宏伟蓝图 10 周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出发 9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宣传活动，着力打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术研究基地、理论宣传基地、资料收集基地，用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发挥独特优势。着力在持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内化转化工作上下功夫，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坚持“抓两头，促中间”。“抓两头”，即一方面发挥福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的独特优势，重点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和探源，推动出版《听习近平总书记讲福建故事》；另一方面发挥福建“三多”的独特优势，重点抓好深化福建中央苏区史、中央红军村的研究，开展中央苏区百村调查研究。“促中间”，即促进其他历史时期党史研究全面深入，重点抓好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文件、

重要人物研究。同时，发挥福建在两岸融合发展中的独特优势，找准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的着力点，加强闽南文化、妈祖文化、客家文化、朱子文化等研究，编纂“两岸同名村志”，推动闽台共修共建同名同宗村村志、馆、网等，讲好两岸融合发展故事。

三是夯实基础工作。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持续加强资政研究，持续推进党史基本著作编写和“漳州战役”“福建抗战史”“闽台抗战史”等专题研究，加强对重要史料和文献的征集整理。持续编辑《中共福建省委执政纪事》，争取完成《宁德扶贫志》审核验收工作，启动“福建全面小康志”编纂工程，适时启动并推进福建省名镇名村志精品工程，首批拟推出5—10部名镇名村志。持续发力巩固省、市、县三级地方综合年鉴全覆盖成果，进一步开展福建省年鉴精品工程和福建省全域年鉴精品工程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年鉴工作服务福建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

四是打造高端平台。充分利用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设置、社科强省建设的有利契机，充分发挥党史方志机构职能优势，充分吸引全省高校、科研院所、省直单位等各方研究力量，筹建福建省中共党史党建研究中心（附方案），依托省委党史方志办，汇聚各类资源、各种优势、各种力量、各种要素，重点抓好党史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人物研究，突出为红色资源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建言献策，促进党史研究与党建研究有机融合，多出高质量有影响的精品成果，形成集群叠加效应，进一步推动中共党史

党建学科的人才培养、学术创新和智库建设，建设中共党史党建研究大省，打造中共党史党建研究的南方阵地。

五是强化高端引领。实施项目带动，以课题研究为载体，积极申报国家社科基金、中宣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国家重点图书出版基金、中国作协重点扶持作品项目和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福建省社科基金等高端项目，并精心策划一批室机关自设课题，形成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高端成果，积极争取一批能够与新时代党史方志部门地位作用相匹配的高层次奖项，建立领军人才、专业人才、年轻人才分类培养机制，扶持和培植福建党史方志高端人才，打造一支懂党史、会修志、能研究、善宣讲的高端人才队伍。

六是开门修史修志。一方面“请进来”，通过举办主题讲座、培训班、业务辅导等方式，邀请全国党史方志名家和高端人才前来“传经送宝”，打造高端论坛；一方面“走出去”，大兴调查研究，组织赴有关省市党史方志机构学习交流、调研考察，借鉴先进经验，拓宽眼界思路，研究对策举措，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时，坚持上下联动、同题共答，融合、盘活全省三级党史方志机构的研究基础、研究力量、研究平台和研究资源等，以项目为依托，重点围绕深挖红色资源和传承八闽优秀文化，联合开展研究攻关，形成系列集成的研究成果，打造福建党史方志研究品牌。

七是促进成果转化。培优树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省方志馆，今年拟在省革命历史纪念馆推出“中国式现代化在福

建的探索与实践”主题展，紧扣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开创的一系列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为福建擘画的宏伟蓝图和提出的重要要求，生动展现福建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孕育地 and 实践地所谱写的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同时，立足省情地情，根据重大纪念日、重大时间节点，在省方志馆和省革命历史纪念馆推出1—2个原创专题展。加强党史方志资料库和信息化建设，与福建师范大学合作共建方志文献交流中心。积极与新闻媒体机构合作，以更高的宣传平台，讲好福建故事，传播好福建文化。推出更多面向青少年的党史方志读本，推动党史方志工作全面提升。

八是落实整改整治。坚决扛起审计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把整改落实作为重中之重，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扎实的措施、最严格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改责任，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在整改落实上求实效，以整改成效推动党史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6.2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5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1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6.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639.07	支出合计	4639.0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4639.07	4639.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6.23	3506.2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6.23	3506.23									
2013601	行政运行	1640.44	1640.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7.44	677.44									
2013650	事业运行	869.98	869.9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8.37	31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5	5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5	59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11	300.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33	28.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74	24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19	135.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19	135.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62	100.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7	3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15	40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15	40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09	353.09									
2210202	提租补贴	53.06	53.0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639.07	3603.26	1035.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6.23	2510.42	995.8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6.23	2510.42	995.81			
2013601	行政运行	1640.44	1640.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7.44		677.44			
2013650	事业运行	869.98	869.9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8.37		31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5	5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5	59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11	300.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33	28.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74	24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19	135.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19	135.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62	100.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7	3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15	366.15	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15	366.15	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09	313.09	4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06	53.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6.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6.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639.07	支出合计	4639.0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39.07	3603.26	1035.81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506.23	2510.42	995.8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6.23	2510.42	995.81
2013601	行政运行	1640.44	1640.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7.44		677.44
2013650	事业运行	869.98	869.9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8.37		31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5	5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5	59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11	300.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33	28.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74	24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13	
			0.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5	5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5	5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11	300.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3	28.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74	249.74	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	13	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2	0.32	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5	5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5	591.5	103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11	300.11	995.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3	28.33	995.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19	135.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19	135.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62	100.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7	3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15	366.15	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15	366.15	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09	313.09	4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06	53.0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639.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1
310	资本性支出	50.5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603.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7.68
30101	基本工资	631.92
30102	津贴补贴	465.87
30103	奖金	819.04
30107	绩效工资	197.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7
30201	办公费	27.5
30205	水费	6
30206	电费	12.55
30207	邮电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6
30211	差旅费	5
30215	会议费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6	劳务费	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
30228	工会经费	13.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1

30301	离休费	63.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34
310	资本性支出	33.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1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部门收入预算为4639.07万元，比上年（5048.34万元）减少409.27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费压缩所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39.07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639.07万元，比上年减少409.27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费压缩所致。其中：基本支出3603.26万元、项目支出1035.8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39.07万元，比上年（5048.34万元）减少409.27万元，降低8.82%，主要原因是业务费压减所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部门业务费（如党史专项业务费、修志专项业务费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正常业务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01-行政运行1640.4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支出、日常公用等支出。

（二）2013602-党史方志专项业务经费677.44万元。主要用于党史方志业务经费等支出。

（三）2013650-事业运行 869.98 万元。主要用于省革命历史纪念馆、省方志馆的人员、日常公用等支出。

（四）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8.37 万元。主要用于省革命历史纪念馆场馆日常修缮等方面开支。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300.1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及公务经费等支出。

（六）2080502-事业单位退休经费支出 28.33 万元，主要用于省纪念馆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7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2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退休人员年金缴纳。

（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0.62 万元。主要用于党史方志办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十）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4.57 万元。主要用于省革命历史纪念馆、省方志馆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353.0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53.0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603.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67.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5.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9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7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10%；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过紧日子，减少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部门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1035.81万元，设置1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4639.07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省委党史方志办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35.81
	财政拨款：	1035.8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 确保党史业务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完成省委、省政府及中研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 确保地方志业务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完成省委、省政府及中指办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 确保省革命历史纪念馆正常有序对外展出服务，完成省委、省政府及室里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 确保省方志馆正常有序对外展出服务，完成省委、省政府及室里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控地方志展馆的成本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史月刊出版数	≥12 期
		质量指标	党史地方志研究成果	≥2 个
		时效指标	党史月刊出版及时性	≤15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史方志对社保影响	≥20 课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念馆、方志馆参观观众满意度	≥8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639.07		
	项目支出	1035.81		
	基本支出	3603.26		
	其他支出	0.00		
总体目标	<p>1. 确保党史业务活动开展正常开展，完成省委、省政府及中研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p> <p>2. 确保地方志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完成完成省委、省政府及中指办的各项工作任务。</p> <p>3. 确保省革命历史纪念馆正常有序对外展出服务，完成省委、省政府及室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p> <p>4. 确保省方志馆正常有序对外展出服务，完成完成省委、省政府及室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			≤0 次	

		使用次数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控业务费开支	≤1035.8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史方志社会影响面	≥20 课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纪念馆、方志馆参众社会满意度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党史月刊出版	≥12 期
		福建史志出版	≥6 期
	质量指标	党史方志研究成果	≥2 项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出版刊物	≤15 天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3.9万元，比上年（213.42万元）增加30.48万元，增长14.28%。主要原因是2024年部门在职人员增加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3年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